化财字〔2020〕550号 签发人：张文庆

化隆县财政局关于对财政扶贫资金监督

检查结论的通知

县教育局、县扶贫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

根据《关于对财政扶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441号）要求，检查组于2020年9月22日对2019年省级财政提前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

**一、检查结论**

2019年共拨付省级财政提前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5587.9万元，共实施8个项目，此次检查共涉及检查资金5587.9万元（其中：扶贫局179万元、交通局800万元、住建局855万元、教育局60.9万元、水利局3393万元、民政局300万元）。

1. 扶贫局：实施的化隆县表彰脱贫光荣户项目资金179万元，项目采购液压自卸式三轮农用车120台，支出178.752万元，资金净结余0.248万元。

 （二）交通局：实施的化隆县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建设项目资金954.02万元（其中：清零补短板资金800万元、县级配套154.2万元），项目已完工未验收，形成支出640万元，资金净结余4.47万元。

（三）民政局：防止返贫资金300万元，支出112.85万元，结转187.15万元。

（四）教育局：教育扶贫专项60.9万元，支付培训资料费8.4万元，购买《幼儿普通话365句》3256册，支付学前教育普通话水平不达标教师培训费52.5万元。以上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招标、统一实施。

（五）住建局：2019年危房改造项目资金855万元，截至检查日，形成支出645万元，结余资金210万元。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4户。

（六）水利局：1、氟改水工程项目2549万元（其中：补短板资金2049万元、中央基建投资500万元），形成支出1908万元，结余资金641万元；2、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985万元（其中：补短板资金639万元、中央基建投资1346万元），形成支出1555万元，结余资金430万元；3、易地搬迁村集中居住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705万元，因该项目资金重复下达，于2019年12月28日上缴国库705万元。

县扶贫局等6个单位对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工程建设有关规定，项目的实施为化隆县贫困县摘帽和实现绝对贫困“清零”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检查中未发现截留、挪用资金和以各种名义套取、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违规问题，但也存在工程进度滞后、资金支付缓慢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通过检查，共发现问题2个，具体为：

1、住建局实施的2019年危房改造项目，截至检查日，形成支出645万元，未形成支出210万元，未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84户，《2019年化隆县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中要求完工日期为2019年12月底。

2、水利局实施的氟改水工程项目中提取管理费54518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中有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2049万元；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中提取管理费58660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中有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639万元。根据《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涉及扶贫资金的部分不得提取管理费。

**三、建议**

（一）扶贫局：项目结余资金2480元，上缴国库。

（二）交通局：项目结余资金44714.41元，上缴国库。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加快剩余资金的支付进度。

（三）住建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大资金支付力度。

（四）水利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费的提取。

（五）民政局：加快资金支付力度，确定无法支付的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国库或原渠道返还。

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整改结果报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5日